

口頭質詢

近年，澳門各大學發展迅速，但是，辦學水平仍然參差不齊，與社會期望存有落差，要求大力提升本澳高等教育質量的聲音越來越強烈。

已沿用了 23 年的《澳門高等教育制度》要進行修訂，已成為社會共識。教育界以至社會各界一直呼籲特區政府檢討高等教育法律，本人也先後就“新高教法”的立法進程作出跟進，包括 2013 年議程前發言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大會上均表達了意見和建議，行政長官回應指該法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人又於今年先後兩次向政府提交該法立法的書面質詢。當局在回應中也稱修法已進入最後階段。可是，一拖又是一年，至今仍未有法案出台的時間表，相關的立法工作信息披露甚少，高校及教師不滿立法進度過於緩慢，這對於高校平衡發展及人才培養機制的建立非常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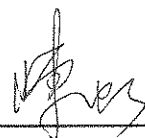
回歸後不久政府已打算對高教法進行修訂，也做過相關的公開諮詢，但是多年過去了，高校及高教的發展需求已有明顯的變化，法律的滯後已經影響高校的發展。當局聲稱修法已進入最後階段，但法案新文本內容如何，社會並不清楚。

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倘新高教法獲得通過，將隨即開展包括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規章等一系列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現在的問題是，新高教法一日未有立法時間表，其它配套法規的制訂也就無從談起。何況，配套法規從制訂到立法也需時甚久，如以現時的立法速度，恐怕要再等十年八載才能完善高等教育法律體系，這怎能適切配合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呢？因此，當局對高等教育法律的立法規劃和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必須清晰和具有前瞻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新高教法的立法進展如何？何時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有無具體的時間表？新文本有何亮點？
2. 當局在高等教育的立法和發展規劃上有何具體安排？怎樣促進本澳高校平衡健康發展？
3. 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現時專責協調高教事務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組織架構和職能有必要作出適當調整，以便配合澳門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調整的方向和主要內容是甚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